

# 微致敬

## 92岁长津湖老兵临终捐献遗体

@新华社  
(新华社法人微博)

9月15日,参加过长津湖战役的安徽阜阳老兵孟照起去世,享年92岁。临终前3天,他在病重期间决定为祖国做最后一次贡献——签署遗体(角膜)捐献协议书。孟照起曾亲历过长津湖战役,仅仅一个星期,他所在班的12名战士,连同他在内只剩下4人。向老兵孟照起,致敬!



# 微警事

## 男子去缅甸搞诈骗因业绩太差被卖 获救回国后重操旧业被抓

@中国警方在线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官方微博)

9月18日,安徽芜湖警方抓获一名诈骗嫌疑人。经了解,该男子之前受国外“高薪”工作诱惑,偷渡至缅甸境内从事“裸聊诈骗”等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后因业绩太差被公司以3万元的价格卖给另一家诈骗公司,最后被警方解救。回国后,该男子仍不思悔改,再次实施诈骗。目前,该男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微点赞

## 空军机械技师为救人 手指被缝13针

@人民网  
(人民网法人微博)

近日,安徽合肥巢湖市槐林镇一路口发生交通事故,正在休假的东部战区空军航空兵某旅机械技师王永飞恰好路过此处,看到有人员被困后立即进行施救。因现场无救援设备,王永飞徒手扳车车门将受伤驾驶员救出,而他的右手小拇指却被划伤,就医后伤口缝合多达13针。“我是一名党员,更是一名军人,遇到这样的事就应该冲在第一线!”王永飞说。

## 愿走失的宝贝们早日回家 边境民警将“希望胶带”贴在货物上



@新华社  
(新华社法人微博)

近日,云南保山边境执勤民警将开箱检查后用于重新固定的胶带替换成印有走失儿童照片的“希望胶带”,执勤民警将胶带戴在手上,夜幕下格外显眼。网友:希望胶带助走失儿童早日回家!

# 微世相

## 男子8杯酒下肚打110“约战” 因寻衅滋事被行政拘留

@农民频道  
(河北电视台农民频道官方微博)

“喂,110吗,我要挑战你们派出所,比比是110厉害还是我厉害……”近日,云南楚雄,一男子酒后趁着醉意拨打110,不停地挑衅“约战”。民警锁定其位置后迅速到达现场,该男子率先冲撞民警并抢夺警械。随后,他被民警制伏带回派出所。经询问,男子当晚喝了8杯酒。目前,他因寻衅滋事已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 仲裁公告

李玉霞:你向本委递交的仲裁申请书已收悉,因当事人主体不适格原因本委决定不予受理,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浙杭上城劳人仲(2022)2895号不予受理通知书。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申请人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特此公告。

罗四维、叶昊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分别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573号、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612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1月2日14时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四季青派出庭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庆和路2号),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19日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19日  
上海芸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本委已受理

## 公告

浙江蕾丝染整有限公司债权人:  
根据浦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2日裁定认可的《浙江蕾丝染整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现对破产财产实施分配。  
根据《浙江蕾丝染整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数额,浙江蕾丝染整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确定于2022

年9月1日实施,最后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为职工债权,以货币方式清偿。  
对本次分配前以及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依法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依法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特此公告。  
浙江蕾丝染整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9月19日

##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完善绍兴地区“网拍辅助机构名单库”的公告

为规范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推动网络司法拍卖依法有序健康发展,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完善绍兴地区“网拍辅助机构名单库”,欢迎有库意向的机构依照本公告具体内容进行申请。具体详情请访问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sxcourt.gov.cn)“执行信息”栏或微信公众号。

申请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10月15日  
联系人: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金焯  
联系电话:0575-88583189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9月19日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上人社监处字[2022]037号  
当事人:浙江佰仕融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德政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运溪路(塘栖段)123号4幢一层10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3MA7EXUWAXD  
2022年5月,我局接到谢红平投诉,反映浙江佰仕融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工资等情况,我局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事实情况:浙江佰仕融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谢红平2022年1月至2月的工资10764.6元。谢红平2022年1月1日入职,2022年2月15日离职,期间浙江佰仕融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与谢红平签订劳动合同。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该证据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郭德政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原件,该证据由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提供,证明当事人拖欠谢红平2022年1月至2月的工资10764.6元,谢红平在在职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通过中国商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088)2022年8月31日第7679期第7版公告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上人社监处告字[2022]043号),并向法定代表人郭德政发送短信告知公告情况,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理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第三十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第十条“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九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第八十五条“用人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第八十二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之规定,经本局研究决定,作出行政处理如下:  
自签收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谢红平2022年1月至2月的工资10764.6元及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5517.2元,合计16281.8元。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未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本局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9日

##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谭峰英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谭峰英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谭峰英。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谭峰英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及其他相关承接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谭峰英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接主体、清算主体代

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谭峰英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9月19日

| 序号 | 借款人         | 借款合同编号   | 币种  | 基准日剩余本金      | 担保人                        | 担保合同编号  | 判决书/调解书/执行公证等执行依据      |
|----|-------------|--|-----|--------------|----------------------------|---|------------------------|
| 1  | 湖州超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 S335104M120130190467 S335104M320130186300 S335104M320130211889 | 人民币 | 4,943,100.00 | 湖州华欣印染有限公司、陈祥峰、潘爱琴、李建华、潘爱芳 | 335104A1201200067533 335104A1201300189957 335104A2201200067535 335104A2201200067537 335104A2201300189958 335104A2201300189960 335104A201100193166 | (2014)湖吴康商初字第181号民事判决书 |